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744號

原告 王若家
林素英
被告 吳翊菱

訴訟代理人 郝宏剛
白文凱

上列原告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3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787,589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205,284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787,589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以新臺幣205,284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各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22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由國光橋往大里橋方向行駛，行經國光路2段與東榮路交岔路口（下稱肇事地點）欲右轉東榮路時，竟疏未注意規定而違規右轉，適有原告甲○○（下稱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附載母親即原告乙○○（下稱乙○○，與甲○○合稱原告）行駛在被告右方外側車道同向直行至肇事地點時，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甲○○受有左側脛骨上端、後十字韌帶撕

01 裂性骨折、雙膝/右肘挫擦傷、牙齒斷裂、右上側門齒、右
02 上正中門齒、左上正中門齒、左上側門齒脫出等傷害，乙○
03 ○則受有左膝挫傷、撕裂傷、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雙手擦
04 傷、右足大腳趾骨折等傷害。被告前揭行為因涉犯過失傷害
05 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06 以109年度偵字第1835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110
07 年度交簡字第24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在案，而甲○
08 ○因身體遭受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下列損害：(一)、
09 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2,755元（含中山醫學大學附
10 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5,455元、臨時假牙3,000元、彰廷
11 復健科診所4,300元）。(二)、看護費用共計36,000元，期間
12 一個月，每日以1,200元計算。(三)、機車維修費7,400元（均
13 為零件）。(四)、門診車資：搭乘自家車前往門診，費用比照
14 計程車資，中山附醫來回車資17,170元（17趟×1,010元），
15 聖潔牙醫診所來回車資1,670元，彰廷復健科診所來回車資2
16 5,900元（37趟×700元），共44,740元。(五)、無法工作損
17 失：甲○○應徵錄取於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任職，於108年10
18 月15日起接受培訓，卻於同年10月25日即發生車禍，因受傷
19 需休養5個月，故請求依108年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5個月
20 計119,000元。(六)、植牙費用：甲○○因前述傷害，且因齒
21 槽骨缺損、牙根併根尖病變，齒髓壞死，若僅以假牙贖復，
22 其固持力無法支撐達到正常咬合功能，故需以植牙方式贖
23 復，費用合計為47萬元。(七)、增加日常生活支出：為保持傷
24 口乾淨，於藥局購買人工貼皮、口腔棉棒等，共計4,754
25 元。(八)、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共為994,649元。另乙○
26 ○因身體遭受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下列損害：(一)醫
27 療費用共計7,854元（含中山附醫2,803元、彰廷復健科診所
28 5,051元）。(二)、看護費用共計36,000元，期間一個月，每
29 日以1,200元計算。(三)、門診車資：搭乘自家車前往門診，
30 費用比照計程車資，中山附醫來回車資3,030元（3趟×1,010
31 元），彰廷復健科診所來回車資50,400元（72趟×700元），

共53,430元。(四)、無法工作損失：因受傷需休養4個月，故請求依108年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4個月計95,200元。(五)、精神慰撫金15萬元，合計共為342,484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甲○○994,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乙○○342,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肇事負全部責任沒有意見，又對甲○○請求之醫療費用，除中山附醫108年10月25日、109年3月31日之診斷書費用應為100元，108年11月9日、108年12月2日、109年7月3日之單據記載開立開立診斷書，但未提供診斷書外，其餘醫療費用合計11,805元不爭執，機車維修費用零件應予折舊，甲○○應就將來確定會採用植牙之治療方式提供治療單據佐證，且原告就工作損失部分均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請假證明、薪資證明及扣繳憑單以資佐證，又乙○○提出之彰廷復健科診所雖有記載宜休養4個月，然診所開立之證明無法採信；原告所受傷害雖造成日常生活影響，惟請求之慰撫金顯不相當；被告單親，為大學三年級學生，本身家境並非優渥，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已超過被告能力範圍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0月25日22時25分許，騎乘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由國光橋往大里橋方向行駛至肇事地點欲右轉東榮路時，竟疏未注意規定而違規右轉，適甲○○騎乘系爭車輛附載乙○○行駛在肇事車輛右方外側車車同向直行至肇事地點時，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甲○○受有左側脛骨上端、後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雙膝/右肘挫擦傷、牙齒斷裂、右上側門齒、右上正中門齒、左上正中門齒、左上側門齒脫出等傷害，乙○○則受有左膝挫傷、撕裂

傷、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雙手擦傷、右足大腳趾骨折等傷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聖潔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彰廷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中山附醫收據、彰廷復健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聖潔牙醫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世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27張等件在卷可稽，且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41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件被告騎乘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第3車道由國光橋往大里橋方向行駛至肇事地點而欲右轉東榮路，而原告則騎乘系爭車輛沿上開路段外側車道（即第4車道）直行，兩車於肇事地點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上開傷害等情，均堪予認定。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復按指向線，係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該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4、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94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4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騎乘肇事車輛上路，行經交岔路口欲右轉時，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且依卷附現場圖中被告所行駛之該路段第3車道之指向線所示，該車道係直行車道，依規定不得右轉，被告騎乘肇事車輛自

應注意上開規定，於騎乘肇事車輛進入事故路口前，即應先行換入外側車道（即第4車）後再行右轉，且右轉時並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被告竟疏未注意，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被告猶貿然逕行違規右轉，因而導致本件車禍，則被告前開違規行為，顯然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並因此導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對原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41號刑事簡易判決亦予本院為相同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承上，原告各項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是否有理由，茲分別說明如次：

1、甲○○部分：

(1)、醫療費用部分：甲○○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共支出醫療費用12,755元等情，業據甲○○提出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聖潔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彰廷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中山附醫收據19紙、彰廷復健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60紙為證，被告除爭執其中部分診斷證明書之費用外，就其餘部分均未爭執。查依原告所提出其中108年10月25日、11月9日、12月2日、109年3月31日、7月3日之中山附醫收據金額內均含證書費200元，惟原告為證明損害而於本件訴訟所提出者僅有108年11月4日、109年3月31日、6月12日等3紙診斷證明書，本院審酌該3紙診斷證明書就本件事實之認定具有實益，應認係必要費用，其餘2紙診斷證明書原告並未向本院提出，上開證書費用共400元既為被告所否認，本院亦無從確認該等費用確屬必要之支出，不應准許，其餘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12,355元部分，則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甲○○又主張因本件傷害導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而須專人照顧，共計30日，以每日1,200元計算，合計支出看護費用36,000元乙情，已提出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1紙為證，甲○○雖未能同時提出看護費用單據為證，惟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

01 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
02 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
03 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
04 符公平原則（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裁判
05 意旨）；參以，依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之記載，甲○○於10
06 8年10月25日23時01分許至急診就醫，於同年10月26日3時34
07 分許離開急診，於同年10月29日、11月9日、12月20日、109
08 年3月17日，門診觀察治療共計4次，宜休養5個月，專人照
09 顧1個月（見本院交簡附民卷第19頁），顯見甲○○於出院
10 期間確有請人專看護之必要，且依前開說明，縱甲○○係由
11 親屬加以照護，亦得請求相當看護之費用，又甲○○以每日
12 1,200元計算看護費，與一般行情相符，應屬合理之費用，
13 且被告就甲○○所主張之前開費用亦未予爭執，堪信甲○○
14 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因應支出36,000元看護費用，係屬必
15 要。

16 (3)、機車修理費部分：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8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9 決議參照）。本件甲○○所騎乘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需支
20 出修理費7,40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原告所提出之免用
21 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影本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
22 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甲○○以修理
23 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24 甲○○所支付之維修費用7,400元，均為零件費用，依行政
25 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26 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
27 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9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30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公路監
31 理電子閘門所示，系爭車輛自103年5月出廠，至108年10月2

01 5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3年，依「固定資產折
02 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
03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04 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
05 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740元（計算式： $7,400 \times 0.1 = 740$ ）
06 ），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740元。

07 (4)、門診車資部分：甲○○主張其搭乘自家車前往門診，費用比
08 照計程車資，中山附醫來回車資17,170元（17趟 $\times$ 1,010
09 元），聖潔牙醫診所來回車資1,670元，彰廷復健科診所來
10 回車資25,900元（37趟 $\times$ 700元），共計支出44,740元乙節，
11 為被告所不爭執，則甲○○此部分之請求，也應准許。

12 (5)、工作損失部分：甲○○主張其因本件傷害，無法工作5個
13 月，並因此受有119,000元工作損失乙節，則為被告所否
14 認，並辯稱原告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請假證明、薪資證明
15 及扣繳憑單。惟查，依前開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內已載明，
16 甲○○於108年10月25日23時01分許至急診就醫，於同年10
17 月26日3時34分許離開急診，於同年10月29日、11月9日、12
18 月20日、109年3月17日，門診觀察治療共計4次，宜休養5個
19 月，專人照顧1個月等語明確；另依原告所提出之台灣人壽
2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記載，甲○○於108年10月15日起
21 接受培訓，準備正式任用，因108年10月25日車禍受傷因
22 素，致無法上班請假迄今，本公司保留其任用資格，亦有前
23 開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交簡附民卷第103頁），是甲○
24 ○請求以最低工資23,800元計算其薪資，尚屬合理可信，併
25 有勞工基本工資之制定與調整經過表在卷可稽，則原告請求
26 5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119,000元（計算式： $23,800 \times 5 = 119,000$ 元）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6)、植牙費用部分：甲○○主張因本件車禍導致其因齒槽骨缺
29 損、牙根併根尖病變，齒髓壞死，需以植牙方式贖復，費用
30 合計為47萬元等情，已據甲○○提出聖潔牙醫診所診斷證明
31 書為證，被告雖另以前揭情詞置辯，然依聖潔牙醫診所診斷

證明書醫囑載明：「病患因車禍外傷109.06.25牙痛至本院求診經檢查發現1、左上側門牙外傷性脫落喪失併齒槽骨缺損。2、右上側門齒及右上正中門齒斷裂牙根併根尖病變，預計：1、右上側門齒右上正中門齒及左上側門齒需植入3根人工植牙合併齒槽骨缺損補骨手術，費用為36萬元。2、全口矯正為11萬元。共預計總費用為47萬元整。病患目前接受矯正治療中，待矯正完成會直行植牙手術。」（見本院卷第103頁），足認原告所受前開傷勢確有進行植牙之必要，且其治療費用為47萬元，是原告請求植牙費用47萬元，誠屬有據。

- (7)、增加日常生活支出部分：甲○○主張為保持傷口乾淨，於藥局購買人工貼皮、口腔棉棒等，共支出4,75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丁丁連鎖藥妝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明細資料12紙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甲○○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 (8)、次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甲○○主張被告因過失傷害行為，侵害甲○○身體權及健康權之人格法益，自足使甲○○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故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應屬可採。次查，甲○○為大學畢業，擔任人事總務，受雇他人公司，每月薪資29,000元，名下無財產；被告則為大三學生，名下亦無財產等情，業經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綦詳，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附在彌封卷內），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學經歷、經濟狀況、本件侵權行

為發生之原因、責任歸屬，被告係以過失侵權行為之方式、甲○○所受傷勢之輕重，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甲○○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0萬元為相當，則甲○○請求精神慰撫金於10萬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9)、小計：甲○○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787,589元（計算式：12,355 + 36,000 + 740 + 44,740 + 119,000 + 470,000 + 4,754 + 100,000 = 787,589）。

2、乙○○部分：

(1)、醫療費用部分：乙○○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共支出醫療費用7,854元等情，業據乙○○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廷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收據5紙、彰廷復健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75紙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乙○○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乙○○又主張因本件傷害導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而須專人照顧，共計30日，以每日1,200元計算，合計支出看護費用36,000元乙情，已提出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1紙為證；參以，依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之記載，乙○○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22時58分許至急診就醫，縫合治療，於同年月26日3時35分許離開急診，於同年月29日，門診診察治療共計1次，專人照顧1個月（見本院交簡附民卷第31頁），顯見乙○○於出院期間確有請專人看護之必要，而依前揭說明，縱乙○○係由親屬加以照護，亦得請求相當看護之費用，又乙○○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與一般行情相符，應屬合理之費用，況被告就乙○○所主張之前開費用亦未加爭執，堪信乙○○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應支出36,000元之看護費用，係屬必要。

(3)、門診車資部分：乙○○主張其搭乘自家車前往門診，費用比照計程車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來回車資3,030元（3趟×1,010元），彰廷復健科診所來回車資50,400元（72趟×700

元），共計支出53,430元乙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乙○○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4)、工作損失部分：乙○○主張其因本件傷害，無法工作4個月，並因此受有95,200元工作損失乙節，雖亦為被告所否認，同時以前詞置辯；然查，依乙○○所提出之彰廷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乙○○因上述傷病（1、左側膝部後十字韌帶斷裂2、左側膝部挫傷3、右側大腳趾骨折），自109年3月23日至12月17日於本復健科診所就診，目前仍有左膝疼痛不適，上下樓梯受限，關節活動度受限及左下肢無力，不宜久走及劇烈運動，宜休養4個月，並持續復健治療及門診追蹤，有該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交簡附民卷第33頁），本院另審以該診斷證明書所載乙○○之傷勢，為醫師執行業務據實際情況所開具，應可採信，被告雖主張診所開立之證明不可採信云云，然卻未能具體指明前開診斷證明書違反何法律或規範，空言指摘診斷證明書，無從採信。此外，乙○○雖請求以最低工資23,800元計算其每月薪資之損失，惟乙○○已於本院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直承，其每擔任部分工時之工作，每月薪資約12,000元，有該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另依乙○○所提出之勞工保險顯示，其於108年7月30日曾在白開水有限公司投保，投保薪資為11,100元，又於109年7月14日起改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保，投保薪資則為13,500元，核與原告前開陳述大致相符，復以乙○○為53年1月生，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08年10月25日，為年約55歲之中年人士，在其身體健康正常之情形下，仍應有相當工作能力，堪信乙○○主張每月薪資為12,000元乙情為可採，並應以前開數額計算乙○○因本件車禍而4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共48,000元（計算式：12,000×4=48,000元），然非以最低工資23,800元來計算乙○○之薪資損失，則乙○○請求4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4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則無理由。

(5)、乙○○主張被告因過失傷害行為，侵害乙○○身體權及健康

01 權之人格法益，自足使乙○○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故乙
0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3 精神慰撫金，應屬可採。次查，乙○○為高商肄業，從事部
04 分工時工作，每月薪資12,00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被告
05 則為大三學生，名下無財產等情，業經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
06 稱綦詳，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07 按（附在彌封卷內），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學經
08 歷、經濟狀況、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責任歸屬，被告
09 係以過失侵權行為之方式、乙○○所受傷勢之輕重，因被告
10 之過失侵權行為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11 乙○○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尚屬過高，應以6萬元為相
12 當，則乙○○請求精神慰撫金於6萬元之範圍內，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6)、小計：乙○○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205,284元（計算
15 式：7,854 + 36,000 + 53,430 + 48,000 + 60,000 = 205,28
16 4）。

17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26 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
27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被告，被告迄
28 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均請求自刑事附帶民
29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4月29日起（見本院交
30 簡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31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甲○○787,
02 589元、給付乙○○205,284元，及均自110年4月29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所為之請求，依法並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又前開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業經駁回而
06 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8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9 述，附此敘明。

1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1 程序，並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2 款規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
13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
14 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又被告陳明願供
15 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16 擔保金額准許之。

17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19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20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林士傑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楊均謙